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四七九號(本公司臨海工廠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代表股份總數197,490,68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09,16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9,622,165股之54.91%。

出席董事：董事長王宏仁、董事劉宗仁、董事王明仁、董事王文伶
獨立董事胡立仁

列席：陳永祥會計師、蘇俊誠律師

主席：王宏仁

記錄：林耘如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268,761,404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公司章程第39條提撥3%計8,062,842元為員工酬勞，及0.5%計1,343,807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列網址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97,490,6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6,010,4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8,908權)占表決權總數99.25%；反對權數104,4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42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75,8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5,83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49,228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65,564,75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78,792,23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 0.5 元，計配發 179,811,08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81,153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7,490,6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95,989,9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8,4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4%；反對權數 123,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4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77,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7,23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變更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39 條。

(二)有關修訂條文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後「本公司章程」請參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5 至 19 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7,490,68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96,003,0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1,5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4%；反對權數 125,3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2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2,243 權）。贊成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宏仁



記錄：林耘如

林耘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3,128,075仟元，營業成本3,009,825仟元，營業費用62,139仟元，營業淨利56,111仟元，營業外淨收入203,244仟元，本期稅前淨利259,355仟元，所得稅利益6,210仟元，本期稅後淨利265,565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926,593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1,192,158仟元。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半導體產品研發高強度、高耐軟化、低內應力，供應高階產品需求。
- (二) 鑑於 AI 算力需求提昇，伺服器散熱效能日益嚴苛。增加高導電、高傳熱材料的品質與產能。
- (三) 銅片二次加工沖型品，陸續開發新產品、新機種。
- (四) 外銷市場分散風險，除東南亞市場外，增加印度市場開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立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受銅價波動之影響，且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複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179	2	68,57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20,057	6	803,219	1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3,061	3	238,64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十二))	906,564	10	749,62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3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773	-	4,8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43,096	-	90,60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897	-	2,5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	-	34	-	2170	應付帳款	64,360	1	67,2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10,788	21	1,754,82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76,820	1	56,5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u>15,821</u>	<u>-</u>	<u>8,220</u>	<u>-</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u>26,893</u>	<u>-</u>	<u>5,50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343,677</u>	<u>26</u>	<u>2,160,900</u>	<u>27</u>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364</u>	<u>18</u>	<u>1,689,489</u>	<u>2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01,803	60	4,473,694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u>267,178</u>	<u>3</u>	<u>266,851</u>	<u>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5	-	1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178</u>	<u>3</u>	<u>266,851</u>	<u>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40,128	12	1,037,336	13		負債總計	<u>1,879,542</u>	<u>21</u>	<u>1,956,340</u>	<u>25</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四))	216,139	2	219,271	3		權益(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3	-	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96,222</u>	<u>40</u>	<u>3,596,222</u>	<u>4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1,210	-	24,293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9,023	-	10,6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96	1	61,9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10	-	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845	3	262,845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u>9,224</u>	<u>-</u>	<u>9,824</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05,198</u>	<u>3</u>	<u>41,149</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07,865</u>	<u>74</u>	<u>5,775,282</u>	<u>73</u>			<u>630,039</u>	<u>7</u>	<u>365,990</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2,945,739</u>	<u>32</u>	<u>2,017,630</u>	<u>25</u>
							權益總計	<u>7,172,000</u>	<u>79</u>	<u>5,979,842</u>	<u>75</u>
資產總計		<u>\$ 9,051,542</u>	<u>100</u>	<u>7,936,1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51,542</u>	<u>100</u>	<u>7,936,182</u>	<u>100</u>

董事長：王宏仁



經理人：洪茂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鄺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28,075	100	2,646,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3,009,825</u>	<u>96</u>	<u>2,657,368</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損)	118,250	4	(11,219)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62,139</u>	<u>2</u>	<u>56,130</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111</u>	<u>2</u>	<u>(67,3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890	-	452	-
7010	其他收入	230,011	7	100,7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	-	(1,204)	-
7050	財務成本	(27,796)	(1)	(26,8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u>	<u>-</u>	<u>2</u>	<u>-</u>
		<u>203,244</u>	<u>6</u>	<u>73,12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59,355	8	5,7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6,210)</u>	<u>-</u>	<u>15,272</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265,565</u>	<u>8</u>	<u>(9,494)</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6)	-	(5,7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8,109	30	1,616,358	6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80)</u>	<u>-</u>	<u>(1,142)</u>	<u>-</u>
		<u>926,593</u>	<u>30</u>	<u>1,611,786</u>	<u>6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6,593</u>	<u>30</u>	<u>1,611,786</u>	<u>6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2,158</u>	<u>38</u>	<u>1,602,292</u>	<u>6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4</u>		<u>(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4</u>		<u>(0.03)</u>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6,222	41,018	262,845	219,322	401,992	4,521,399
本期淨損	-	-	-	(9,494)	-	(9,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2)	1,616,358	1,61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66)	1,616,358	1,602,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978	-	(20,9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3,849)	-	(143,8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20	(720)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61,996	262,845	41,149	2,017,630	5,979,842
本期淨利	-	-	-	265,565	-	26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6)	928,109	926,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049	928,109	1,192,15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96,222	61,996	262,845	305,198	2,945,739	7,172,000

董事長：王宏仁



經理人：洪茂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355	5,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496	84,631
攤銷費用	77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8,517)
利息費用	27,796	26,890
利息收入	(890)	(452)
股利收入	(208,564)	(8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155)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357	(5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855)	18,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4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85	(69,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6)	7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508	(58,306)
存貨(增加)減少	(155,967)	229,90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96)	(1,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01)	12,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3,407)	11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904	(12,5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	(37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1)	9,7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290	(3,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36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6,746	(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66,661)	106,180
調整項目合計	(159,516)	124,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839	130,435
收取之利息	890	452
收取之股利	208,564	83,724
支付之利息	(12,981)	(16,267)
支付之所得稅	(62)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250	198,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2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18)	(50,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	353
取得無形資產	(1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23)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01)	(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3,162)	(312,0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1,938	239,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7	(98)
發放現金股利	(448)	(142,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45)	(215,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604	(18,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75	8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79	68,575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7~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49,228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16,968)
113年度稅後淨利	265,564,75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404,779)
(264,047,787 x 10%)	
可供分配盈餘	278,792,23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59,622,165股 x 0.5元)	(179,811,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8,981,153</u>

註：現金股利發放予個別股東時，若尾數不足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因而所產生之差額，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盈餘分配表之分配總金額。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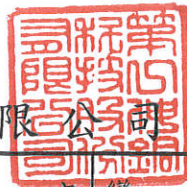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號函變更
第三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年11月11日上一字第 1130021633號函變更
第四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章程日期增列第四十二次修正日期